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同时由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亿元。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公司与天保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上述融资业务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利益转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

控范围内，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严建伟

于海生

张 昆